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億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林群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潘忠善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劉永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另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批准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任何庫存股份)，除根據下列各項所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iii) 就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有關規例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的條文允許並在該等條文規限下，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處置股份的提述將包括銷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倘上市規則批准，釐定所購回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另行註銷，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下，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5年7月25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附註：

1. 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人簽署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按上述地址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有利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權力以購買股份。

8. 倘於2025年8月27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如懸掛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則應小心謹慎行事。
9. 本通告內有關時間及日期之提述乃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黃翠瑜女士及劉永順先生。